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开展 2024 年邢台市民办培训机构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的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规范民办培训机构经营行为，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我局制定了《2024 年邢台市民办培训机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单位按照方案，做好联合检查的相关工作。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2024年邢台市民办培训机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民办培训机构经营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我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双随机办〔2024〕2号）和《邢台市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邢双随机办〔2024〕1号），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邢台消防支队组织开展全市民办培训机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抽查时间

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

## 二、抽查范围和比例

抽查范围为2023年12月31日前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办培训机构市场主体名录库。抽查的比例为20%。

## 三、抽查实施部门

各级人社、市场监管、卫健、气象、消防部门。

## 四、抽查内容

本次随机抽查依照我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随机抽查的经营主体实施如下部门联合检查：

（一）人社部门。1、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2、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3、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

(二) 市场监管部门。1、价格行为检查。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三) 卫健部门。1、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2、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四) 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 消防部门。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2、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五、组织实施

### (一) 任务分工

1、人社部门为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卫健、气象、消防部门为协同部门。市人社局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制定抽查工作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市级部门可根据本系统监管实际，将检查对象分派至所在辖区的检查部门。

2、涉及本次检查的部门在接收到抽查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查对象的认领，并根据部门实际从本部门或本系统中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3、牵头部门视情召开抽查部署培训会，并负责联系协同部门的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现场对检查对象一次性完成检查。各检查部门分别填写本部门的《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后，由参加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4、参加此次抽查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

### (二) 检查方式



1、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并由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

### （三）抽查结果公示

检查部门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平台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 （四）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1、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建议、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

2、违法行为严重，需要立案处理的，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

3、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4、后续处置结果及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后续处置”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落实。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工作、主动参与统一的联合检查，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

(二)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在人员、车辆、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 抓好教育培训，保障抽查效果。各部门要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包括抽查平台（APP）的使用、检查内容、工作程序等，从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抽查工作进行顺利。

(四) 优化监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检查人员在实地检查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检查对象的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咨询，解疑答惑。

(五) 加强宣传报道，提升社会影响力。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随机抽查方案、抽查结果等，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检查对象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检查对象的违法经营行为。

(六) 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创新。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进一步总结经验做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联合监管质效。

联系人：郭瑞光 3690198

附件：2024年邢台市民办培训机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统计表

附件

2024年邢台市民办培训机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统计表

序号	检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部门	涉及的事项	问题描述	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